

## 監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金屬產品。本節載列對本公司目前及／或未來中國及香港業務經營而言重大的若干法規及規定。

### 外商投資

規管中國國內外商投資的主要中國官方政策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最新目錄於2015年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以下四類：

1. **鼓勵類產業**：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通常獲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2. **限制類產業**：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項目一般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部分限制類產業只可成立股權式合營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同式合營企業(「合同式合營企業」)，在某些情況下，中方投資者必須為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同式合營企業的最大股東；
3. **禁止類產業**：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及
4. **允許類產業**：不屬於以上三類者則為允許類產業；允許類產業對外商投資開放，惟並未列入目錄內。

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屬鼓勵類產業。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外商投資企業可有多種形式如外商獨資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合同式合營企業及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由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投資法」)以及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鑒於上述情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待商務部批准該外商獨資企業後，該外商獨資企業開始業務經營前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營業執照。

## 監管概覽

### 併購境內企業

中國附屬公司乃透過經廣東省商務廳於2015年2月15日批准的併購由中國境內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發展」一節)，而有關轉換須遵守規管境內企業併購(「併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生效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1.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2.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3.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併購規定亦訂明，為[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6月22日，商務部發佈《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據此修訂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反壟斷法規定。

## 監管概覽

### 安全生產及特種設備

-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a)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b)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c)有關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安全生產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專門用於改善安全生產條件；(d)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設置明顯的警告標識；及(e)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金屬產品，故應向僱員提供安全的生產條件以及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於各方面遵守安全生產法。

- 特種設備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7月14日發佈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鍋爐屬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任何使用鍋爐的實體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應當向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申請辦理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違反上述規定者，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者則被下令停用鍋爐或中止業務經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現時使用的鍋爐辦妥登記手續，獲得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頒發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國附屬公司的金屬產品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產品質量訂明的標準，倘金屬產品缺陷引致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要求賠償。

-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條例載列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

## 監管概覽

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罰款，不合規事件嚴重者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的須確保其產品不會引致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環境保護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所有中國生產企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當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法律。

1. 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2. 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3. 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其執行條例於2000年3月20日頒布及生效；
4. 於2015年4月24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修訂。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身為「國務院國家環境保護

## 監管概覽

總局])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各省份、自治區及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可能排放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在其業務營運中執行環保制度及程序。這可透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保問責制及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廢氣、廢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之方式得以實現。環保制度及程序應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本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期間持續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登記及支付相關費用。主管部門亦可能就使環境恢復原狀而需開展的任何工作的成本向有關公司徵費。

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任何公司倘未能匯報及／或登記其造成的環境污染，則將受到警告或處罰。未於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的公司將受到懲罰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須賠償因環境污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貨物進出口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託獨家貿易公司出口若干部分貨物至海外。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的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外規定外，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關辦理登記。違反本法者，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除外。此外，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控制和指定貿易。

根據由中國海關總署發佈並於2005年1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報關單位向其當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通過有關註冊登記手續，辦妥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透過其報關人員或經海關准予委託報關代理代為進行報關手續。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經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基於其各自的商業活動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或向轉讓人施加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

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須為其生產及業務經營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前，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新所得稅法」)實施，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正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並應當依法繳付增值稅。

於中國應付的增值稅按總額基準，就所出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乎涉及的貨品類別)，或如為應課稅服務，按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收取的費用的17%(就貨品及服務而言，不包括價格或收費內所包含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徵收，並減去納稅人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7%。

### • 預扣稅

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後，外國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經外商投資自中國企業所得利潤應當按20%的稅率繳付所得稅，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將稅率由20%減至10%，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安排則可享有更低預扣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據此，從中國實體收回至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須符合若干條件。

## 監管概覽

-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不包括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下稱「**外國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下稱「**股權**」，包括因重組非居民企業而改變外國企業股東），產生等同或大致等同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的交易。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稱為股權轉讓人。根據該通告，倘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合約對股權轉讓人有相關付款義務的直接責任的實體或個人，會識別為預扣代理人。當預扣代理人未能預扣應付稅項或預扣全部應付稅項，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支付有關稅項並且提供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相關資料。

### 轉讓定價

- 中國

鑒於新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納入關聯方交易。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須呈交年度關聯方交易

## 監管概覽

報告表予監管稅務機關，惟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企業可獲豁免編製進一步同期文件報告：(a)關聯方購買／銷售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b)關聯方交易涉及就預約定價的安排績效；或(c)外國控股百分比低於50%以及關聯方交易僅於境內相聯方之間產生。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中國企業(由外國實體成立以及僅進行生產(處理獲供應及進口材料)、分銷、合同研究及開發職能或任何其他限制職能並承擔相關風險)面臨虧損，不論該中國企業符合上述關聯方交易門檻與否，其必須編製出現虧損年度的當時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在期後年度6月20日前提交有關資料予主管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另有訂明外，企業須於下年度5月31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起20天內提交文件。

### • 香港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簽訂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規定規管香港企業居民定價轉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與其有「緊密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獲得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低於公平交易預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可廢除定價安排效力。稅務局將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的業務(須承擔評估責任)並向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收取稅項，猶如該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為其代理。

稅務條例第61A條補充稅務條例第61條，並賦予稅務局權力按公平原則重新計算濫用利益轉移交易的溢利。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 監管概覽

於2009年4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 — 預約定價安排，為尋求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提供指引，乃企業與稅務局就採用公平原則處理轉讓定價事宜而預先訂立協議的自願機制。

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相聯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 外匯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商業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當遵守中國各外匯行政。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此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增資或減資向外管局尋求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

根據由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條文**」)，為改善外匯管理效率，外管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

## 監管概覽

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條文**」)，外管局不再控制外匯資金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金結匯，並開放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境內股權投資，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匯，被投資企業應先到外管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後，由外商投資企業轉至被投資企業的專用賬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股息分派**

根據由外管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布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及範圍及服務貿易收支，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的法規；國家對服務貿易國際收支並無限制。

對於等值或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對外支付，相關金融機構應審核並保留(a)會計師行向外商投資企業發出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及(c)外商投資企業最近期的驗資報告。

- **75號條文及37號條文**

根據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條文**」)，(a)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b)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c)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

## 監管概覽

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天內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75號條文已於2014年7月14日由下述37號條文取代。

於2014年7月4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條文」)，據此，(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辦理登記手續；(c)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條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 僱員及社會保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常規業務經營有賴其員工的日常工作；而僱用有關員工應遵守以下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 僱員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實施條例(統稱為「勞動合同法」)，制定了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條例。

僱主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僱主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僱員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但有關支付的上限為十一(11)個月。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分別是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各類社會保險由以下特定法規規管：

1. 生育保險：自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2. 自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自2011年6月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
3. 自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7年7月10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
4. 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
5. 工傷保險：自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以下為規管社會保險收支以及違反社會保險法規的責任的若干主要法規

1. 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2. 自2013年11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及
3. 自2003年4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稽核辦法》。

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將以上法規的主要內容合併為單一立法，並無對中國現有社會保障制度作出重大更改。由於社會保險法由

## 監管概覽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其地位高於所有上述法規。此外，其採納了更嚴厲的措施監管社會保險的付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仍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帳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公司帳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員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員需到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按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作出供款。

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情況；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實體未能於時限內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餘款；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

- **專利**

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其業務經營的預定專利提交專利申請，而申請的專利由其現時僱員創造。中國附屬公司專利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5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僱員執行僱主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或註冊的權利屬於僱主，申請被批准後，該僱主為專利權人。

就專利法而言，「僱員執行僱主的任務時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指：(a)在進行本職工作中作出的任何發明創造；(b)履行僱主交付的本職工作以外的任務所作出的發明創造；(c)退職、退休或者調動工作後一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

### • 商標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註冊商標，並已就業務經營的預定商標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註冊商標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對其業務經營而言重大。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及申請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析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於2002年8月3日頒布的實施法規，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則商標局會簽發註冊證書。

已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且有效期可續期。期內，商標註冊人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並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